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转化〔2023〕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中心，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积极响应《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完善和规范医学院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操作流程，经认真研究，结合医学院实际，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3年第10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处）、学院（系）、中心遵照执行，各附属医院参考执行或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年9月22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国资〔2020〕11号）、《上海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试行）》、《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规定，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医学院或附属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含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其所有权归医学院或附属单位所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人员是指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为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是指将医学

院或附属单位的科技成果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协商协议等方式确定的价格，用于新设或已有企业的出资，并形成企业股权的一系列活动。

第五条 成果转化处负责接受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申请、由其牵头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方案设计、合同谈判、流程管理等。校产管理中心参与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工作，上海二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投资”）作为医学院主要持股通道，形成股权后由二医投资履行投后管理职责。附属单位可选择二医投资作为本单位持股途径，需签订相关协议。

第六条 二医投资、附属单位全资子公司等履行本单位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持股通道的企业，简称为资产公司。

第二章 作价投资模式及流程

第七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新设或投资已设企业的合作方（包括自然人股东、合作企业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事管理人员、实控人）应经营状况良好，守法诚信，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新设企业或已设企业简称为“目标企业”。

第八条 对拟实施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由

科创转化委员会进行讨论，并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审批。

第九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工作流程为：

（一）完成人团队提出书面申请；

（二）科创转化委员会进行讨论并参照本细则规定的路径，确定作价投资的具体方式。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可选择下列方式：

1. 先赋权后转化路径，将科技成果产权转让给科技人员和资产公司共有，并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科技成果的 70%赋权给科技人员，30%协议定价或者无偿划拨给资产公司（成本与收益的处置另行约定），再由科技人员和资产公司共同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与合作企业共同投资于目标企业，并约定各自所持目标企业股权比例。

2. 先转化后奖励路径，医学院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与合作企业共同投资于目标公司，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在规定期限内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 70%奖励给科技人员，股权的 30%划转给资产公司，或转让给其他企业；

（三）与合作方就知识产权所占股比、注册地等主要

条款达成一致，并形成作价投资意向后递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四）正式协议递交前，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决策审议后，医学院或资产公司与合作方签订投资协议；

（五）委托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要求的评估公司对技术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六）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变更和权益分配；

（七）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八）办理完成相关税务事项。

（九）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按相关规定需要备案的应将作价投资合作合同、目标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报国资监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对外投资、清算退出等管理事项，按国资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若涉及解除合作合同或对企业进行清算等，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作价投资的投后管理

第十二条 已经设立的目标企业，发生影响股东权益

或其他等重大事项变动，由资产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决策。

第十三条 资产公司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目标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信息，连同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等附件资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如需目标企业其他信息和资料的，资产公司应当配合提供。

第十四条 利用医学院或相关附属单位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目标企业，在经营期间出现有损股东权益情形的，经科创转化委员会讨论后报常委会审议决策。

第四章 作价投资的股权退出

第十五条 医学院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股权退出是指由资产公司退出其代表医学院或附属单位持有目标企业股权的行为，由科创转化委员会讨论后报常委会审批决策，资产公司按照国有股权国资管理程序规范处置。

第十六条 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自目标公司设立或资产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起，资产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时间不超过5年（含5年），原则上应退尽退。相关事宜需经科创转化委员会讨论后报常委会审批决策，按照国有股权国资管理流程规范处置。

第十七条 自目标公司设立或资产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起，资产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时间 5 年（含 5 年）以下，发生以下情形的，需经科创转化委员会讨论后报常委会审批决策，由资产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决策，按照国有股权国资管理流程规范处置：

-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落实不到位且无法自行解决的；
- 2.目标公司因股东内部纠纷或经营不善导致重大法律纠纷，经法院判决仍无法解决或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
- 3.未实质性推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
- 4.目标公司各合作方发生矛盾且不可调解的；
- 5.因目标公司发展需求，经股东会商议决定的；

第十八条 自目标公司设立或资产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之日起，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时间超过 5 年（不含 5 年），符合以下情形的，可暂缓退出：

- 1.未来 1 年（含）内企业有明确且有可行性的融资计划的；
- 2.未来 2 年（含）内企业有明确且有可行性的 IPO 计划的；

- 3.在国家关键领域或卡脖子技术上承担关键任务的；
- 4.在承担其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委托任务期间的。

第十九条 在提出股权退出前，应充分考虑对目标公司声誉或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等综合因素。在约定退出期限内可以分批多次退出，也可以一次性退出全部股份。

第二十条 目标公司退出股权，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清算、减资退股等方式退出。采用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应当通过国资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或者协议转让。在确定基准日后由具有资质的审计公司和资产评估公司对其进行整体资产审计评估，以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价作为股权退出的转让价格依据，并按照国有股权国资管理流程规范处置。

第二十一条 对资产公司代表医学院持有股份的退出收益、投资收益以及接受医学院委托实施的医学院科技成果转让收益等在扣除必要税费等进行核算后，按照经资委的工作要求全部上缴医学院。由财务处按照规定将收益进行分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附属单位委托二医投资持有本单位科

技成果对价股权的，具体操作参照本细则执行，且须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保证义务，并事先对团队内部利益分配、纠纷处理做出明确安排，确保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科技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医学院或资产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由成果转化处和校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各附属单位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或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管理办法执行。